

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4〕29号

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 黄山学院

2024年5月23日

黄山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不断加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全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黄山学院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立足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要求，综合测定和评价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表现。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，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第二章 测评的原则及要求

第四条 素质综合测评应以科学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和公开性为核心原则，确保评价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在实施素质综合测评时，应充分掌握学生的具体考核记录材料，并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相结合的方式。应注重过程测评与结果测评的有机结合，以及记录与评议的相互补

充，以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和客观性。

第五条 每一名在校学生均需按照学年表现参加学生素质综合测评，并将测评结果纳入学生评价体系，以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第六条 测评学年内，学生违纪处分尚未解除的，可以参加素质综合测评，但不具有获得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七条 上一学年所获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校级以上奖学金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会员等荣誉，不能作为测评学年素质综合测评加分项。

第八条 校内各类赛事（除我校承办的省级以上项目），均视为校内赛事。各学院应依据行业标准，对协会类赛事的级别进行明确，但其分值应遵守本规定的相应级别上限。对于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中的获奖情况，只以最高级别为准，不进行重复加分。对于担任多个级别学生干部的同学（包括学院任命的专业学生干部），只按照其最高级别的分值进行加分，不进行重复加分。

第九条 学生参加各类活动或获得各级各类荣誉证书的认证，必须以文件或证书落款的时间在测评学年内，且必须印有正规单位的公章，才能被视为有效。

第三章 测评的组织实施

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、团委负责人、辅导员组成的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按比例民主推选的学生代表（不少于4人）组成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，具体承担本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每年9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学年的素质综合测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测评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，遵循以下流程：学生申报，测评小组定量与定性审核，班级学生互相评议及辅导员评议，生成并公示个人测评结果。初评结果将上报至学院，由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后上报至学校进行最终审批。

第四章 测评的内容

第十三条 基于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重要原则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分为四个模块，分别为：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、学业成绩、身心素质、实践创新素质。

第十四条 素质综合测评得分=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×20%+学业成绩×60%+身心素质×10%+实践创新素质×10%，各模块按百分制计算。

第一节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

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是大学生在思想、政治和道德领域所具备的全面素质，具体涵盖了他们的政治立场、人生理念、价值取向以及道德观念。

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评价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，其中评议成绩占 30%，记实考核占 70%。即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分=评议成绩×30%+记实考核×70%。

根据学生平时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表现，开展班级学生互相评议和辅导员评议。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评议分=班级学生互相评议滤后平均分（±5%）×60%+辅导员评议×40%。

（一） 评议内容、评议标准：

1.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、法治观念、品德修养、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。

政治素养：遵循党的指导思想，严格遵循四项基本原则，保持对时事政治的高度关注，坚定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积极向上的思想态度，主动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政治活动；

法治观念：具有法治意识，爱护校园环境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品德修养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；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，文明礼貌；爱护公物，保护公共设施。诚实守信，谦虚谨慎，为人正直，办事公道；敬老爱幼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为人真诚，待人友善，品行正直；

团队协作：顾全大局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关心班集体，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，遵守团队规则，尊重团队利益，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，维护集体荣誉，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，不做损害集体利益的事，有较强的爱校荣校意识，善于沟通和协作；

社会责任：具有社会职责、任务和使命的自觉意识，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好的劳动素养，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以及社会公益活动，热心为同学、学院、社会多做有益的事。

2. 评议标准

指标	分值	计分标准				
		优	良	中	合格	差
综合印象	100	90-100	80-89	70-79	60-69	50-59

表1 评议标准

(二) 记实考核参考

1. 记实项目：“记实”是指对学生日常思想、学习和生活中反映品德素质特征、品德养成和遵规守纪的行为、

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，包括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、学校、社会提倡、鼓励的行为。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。记实基本成绩为60分。凡测评学年内参与有损于国家安全、荣誉、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，参加非法组织或其他非法活动的，经查实，除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外，基本成绩按0分计。

2. 记实标准

(1) 测评学年因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助人为乐等先进事迹受到表彰的（以正式行文为准），县级以上政府机关+10分，校级+5分。

(2) 测评学年参加无偿献血+2分（一学年仅限2次）。

(3) 宿舍、教室卫生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必须达标。

教室、宿舍检查优秀的每次+0.5分；校级宿舍文化专项评比获奖，每间次+5分，测评学年多项荣誉可累加。

使用违规电器，每次-10分；外宿检查属实，每次-15分；教室、宿舍各级常规检查不达标，每次-1分。

(4) 学生无故不参加各类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组织的各类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者一次-2分。

(5) 一年级新生《学生手册》《大学生生理健康》和《安全微课》课程考试，各课程成绩95分及以上者每项+2分，80分及以上者每项+1分；各课程成绩不及格的每项-5

分，旷考无成绩的每项-10分。

(6) 测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各类纪律处分或受处分仍在处分期的：留校察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分别-30、-20、-15、-10分。违反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事实清楚，但尚未处分的，比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，按本项进行减分。

(7)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综合测评、奖助学金评审和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造成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，以及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，经查实，视情节减10—20分。

(8) 未达到纪律处分的旷课，每缺一节-1分。

(9) 未参加班级学生互相评议，-10分。

第二节 学业成绩

第十七条 学业成绩指大学生参加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的学习、掌握程度。学业成绩以学年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，补考、重修、辅修不纳入成绩统计。

$$\text{加权平均分} = \frac{\sum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第十八条 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若为五记分需换算成百分制，按优=95分，良=85分，中=75分，及格

=65分，不及格=50分标准计算。

旷考、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课程以零分计入学年平均学分绩，缓考课程成绩以缓考时间为准计入当年的成绩。

第三节 身心素质

第十九条 身心素质是指大学生的身心健康状况、体育运动技能、体育训练和达标情况、心理状态等方面的素质。

第二十条 测评学年身心健康基本成绩为 30 分。记实标准参考：

1. 体质测试免测者视为及格；
2. 测评学年在体质测试或体质锻炼中舞弊者-20分；
3. 体质锻炼：学生体质锻炼出勤率达到 95%及以上的，+10分；出勤率 $\geq 90\%$ 且 $< 95\%$ 的，+8分；出勤率 $\geq 85\%$ 且 $< 90\%$ 的，+6分；出勤率 $\geq 80\%$ 且 $< 85\%$ 的，+4分；测评学年体质锻炼出勤率低于 60%的-10分。
4. 测评学年任校体育代表队成员+5分。获奖者记实标准参考表 2 计分。破运动项目纪录的另+5分。
5. 测评学年学校组织的体质测试优秀+10分，良好+5分；
6. 测评学年体质锻炼成绩优秀获得学校表彰者+3分。
7. 测评学年学生参加学校规定的心理测试一次+10分，无故不参加心理测试者一次-5分；

8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中+2分；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中+1分；

9. 院级以下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及体育竞赛等活动，各学院制定细则加分。

第四节 实践创新素质

第二十一条 实践创新素质是指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培养，在成长中体现出来个性化的综合能力，指标构成包括研究创新、专业技能、组织工作、美育、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。

(一) 实践创新素质评价由记实组成。各类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：

级别 计分 等级	一等	二等	三等
国际级	30	21	15
国家级	20	14	10
省 级	15	10.5	7.5
校 级	10	7	5
院 级	5	3.5	2.5

表2 级别计分表

(二) 实践创新素质记实标准参考

1.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，获得职业资格证书（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为准），记分由学院自行确定，一般上限高级 30 分，中级 20 分，初级 10 分；

2. 参加文化艺术等美育各类竞赛活动，且通过选拔入围者，参考表 2 计分；体育活动不在此加分；

3. 参加劳动教育各类实践活动获得的成果，参考表 2 执行；

4. 研究创新、专业技能中创新、创业、学科竞赛项目范围、项目级别按学校学生科技竞赛相关制度规定执行；科研项目、刊物级别、专利、作者权重参照科研成果计分标准的有关规定划分。获得奖项参考表 2 计分；

5. 团队项目获奖，核心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.8，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.5，不分先后则均为 0.6，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20%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各项考核条文中未包含的内容比照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为指导性办法，各学院应根据本办

法细化加减分标准并参照学校标准增加加减分项目、等级，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。实施细则需经民主规范程序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依照规定进行信息公开，并报学生处审查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原《黄山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学〔2019〕13 号）同时废止。